**附件**

**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标(成交)供应商**

**权利告知书(参考文本)**

为提升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主体感受，不断优化我市营 商环境，作为 2023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工作服务项目 (项目编号:[230524]DJZB[CS]20230006 )政府采购项

目的中标(成交)供应商，现将你单位的相关权利告知如下：

1.采购人与中标(成交)供应商应当在中标(成交)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；与中小微企业签订合同时间原则上应在中标(成交)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20日内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。 中标(成交)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(成交)供应商均具有法律 效力。中标(成交)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改变中标(成交)结 果的，或者中标(成交)供应商放弃中标(成交)项目的，应当

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 合同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有过错的一方应

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双方都有过错的，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对于因采购人过错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的，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合法权益损失予以

赔偿或者补偿；相关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补偿申请。采购合同

的履行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民法典》合同编。

3.根据《哈尔滨市财政局哈尔滨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 转发<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 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等4个暂行 办法的通知>的通知》(哈财采〔2022〕1097 号)规定，你单位 履约验收相互评价的权利，你单位如遇下列情况(见下表)可客 观真实评分，如遇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存在恶意评分、违法违规等

行为，可向哈尔滨市财政局反馈相关问题线索并提供佐证。

|  |
| --- |
| **履约验收行为相互评价表** |
| 采购人在施工、交货、服务过程中，设置障碍阻止或影响供应商履 约 。 |
|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合同约定内容外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，或索要礼物、现金等。 |
| 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。 |
| 采购人未认真核对确认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指标。 |
| 采购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。 |
| 采购人故意拖延验收时间，或无正当理由不组织履约验收。 |
| 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履约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。 |
|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，拖延履约保证金的返还。 |
| 采购人未按《财办库〔2020〕50号》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。 |
| 采购人在履约验收中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 |

4.如您成交的采购项目属于适合首付制的采购项目，则可按 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，采购人应对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 为合同总额的50%以上(含),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70%以上

(含)。

5.现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，你单位可通

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提出担保申请。

6.我市已全面推广实施“政采贷”业务，你单位如有融资需 求，可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专栏，向相关金融机构

提出融资申请。

7.采购人原则上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， 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，组织并完成履约验收。对于满足合同 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

资金支付。

8.采购人不可以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

你单位付款的条件。

9.其它。(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对告

知内容进行调整、增删，但不可删除现行有效的上述范本内容)